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63 人调整为 436 人，前述 27 名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，将根据入职年限、职位重要性、工作绩效等因素，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（调整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）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400 万股保持不变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8 日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 4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许敏、叶建芳、孙林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